

「利害」的人文分析與價值規範：

利害學的建構研究

The humanities, value and norm analysis on “benefit & non-benefit”
: a study on “benefit & non-benefit”

黃人傑*

摘要

在自然界「利害」關係與道理常以生存法則規範之，自有其正反論證的對偶性與辨證關係，非止於任何存在物之內外對比，實則擴及宇宙之整體。

今日，惟獨人類常以「個人本位」或「人類本位」立場，去觀看社會、地球，在強凌弱、眾暴寡的誤導下，常做出損人不利己的蠢事與行為，主要是昧於對「利害」之劣根性的不能與無法適當自制。致使講求是非、對錯、好壞與善惡的價值思維與判斷，遭受嚴重扭曲，對人性之傷害至為嚴重，故有本文之研究。

由於「利害學」的建構是屬於人文學術研究領域，其中最重要的有關價值哲學之思維與判斷的內涵，務需透過人文的四大判準--人性、人倫、人道、人權為指標去分析其內涵，才有深度與廣度，因為一切學術皆以人文學術為基礎，而為其所規範。

如何建構「利害學」？至少在體系上，要有其形上基礎、方法論、知識論以及目的論，本文嘗試以此架構說明「利害學」的思想體系。並且以對偶辯證的方式，還給「利害」的正面道理，提醒世人勿自陷利害的漩渦中而慘遭滅頂。

關鍵字：利害學、人文分析、價值規範、正反論證、體用說。

在科學、哲學兩大人類知識領域分類之外，其他重要的學術，單類研究者如神學、人學、美學、道學、理學等皆歷史悠久、內容豐富且見識卓著，影響後世深遠，而至今仍難予突破超越或別有創新者。至於單科領域或學群領域或是更廣更深的科際整合，其所包含的各科分類與內涵，不勝枚舉，皆各有其輝煌的研

*黃人傑，現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究成果。¹當前影響人類未來發展最具關鍵性的學術，不外乎是生物與電腦結合的科技，對基因的解密與應用、複製與醫療，可能會改寫科學與哲學兩大人類傳統知識，並對人類生殖遺傳以及倫理道德等價值判斷的知識及行為規範，造成空前的大震撼。此時人們早已感受到狂風暴雨襲擊前的寧靜與窒息感，並產生無限的空寂迷茫，以及莫名的隱憂。

事實上，近年來台灣人民已十分注重人道與人權提升的理念，不僅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與法治上多所開放改革，特別在醫療上推行全民健保，對重病垂危之人增設安寧病房，盡力維護人格尊嚴與生命價值的實踐，因此健康養生之道盛行，遂有「生死學」之提倡與風靡各界。²

不過，由於台灣當前的國情處境，內有省籍情結，統獨與憲政改革等意識型態之爭，以及黑金政治、軍火採購集體貪瀆案、官商勾結引發金融風暴，危害國家財經發展，侵犯人民權益至鉅；外有中共之文攻武嚇，以及其在外交上不擇手段之打壓欺凌，導致人民惶恐不安，非常不利民心民力之凝聚、國家財經之發展以及社會的和諧與安定。這一切狀況並非是人人深悟生死學，或能看開人間生老病死，擺脫名利與親情之牽掛者，就足以應付解決其困境的；因此，就有求於「利害學」之研究，期待建構「利害學」之時，一面探尋癥結病因，一面尋求醫病良方。

在人類的價值思維與判斷上，不能僅依賴講求是非、善惡、對錯或好壞就以為能節制誤用利害關係所製造的禍害，或許有如西方人所言「只有野心可以克制野心」，我們也只能以攤在陽光底下的利害關係，才可以制衡隱藏在黑暗背後的利害勾結，其道理即是研究本文所欲尋求探明者，望能做學術性的研究檢討。

一、問題來源與價值

¹ 有關學術的定義以及各科學術領域的分類與交集整合，請參見魏鏞著，1982，《社會科學的性質與發展趨勢》，台北：商務印書館；唐君毅著，1965二版，《哲學概論》上下冊，香港：孟氏基金會；曾賈容著，1974，《論理論》，台北：青文出版社；楊深坑著，1988，《理論·詮釋與實踐》，台北：師大書苑等。

² 有關「生死學」的研究請參閱波伊曼著，江麗美譯，1997，《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台北，桂冠；波伊曼著，楊道勝譯，1997，《生死的抉擇》，台北，桂冠；波伊曼著，魏德驥等譯，1997，《解構死亡—死亡、自殺、安樂死與死刑的剖析》，台北，桂冠；波伊曼著，陳瑞麟譯，1997，《生死一瞬間—戰爭與飢荒》，台北，桂冠；張平容，1988，《自殺原因論》，台北，五南；涂爾幹著，黃介隆譯，1990，《自殺論》，台北，結構群；威克科克斯，蘇頓著，嚴平等譯，1990，《死亡與垂死》，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等。

這個世界所有存在的一切事物，並不是每一樣都需要講求利害關係的，特別是沒有生命的東西，其本身對任何其他存在的事物之間，根本就毫無利害關係之可言。雖然，哲學上常被認為『存在的積極目的』，不再為解消其存在³，在物質物理世界中，只能算是質能互變或以質能不滅的定律在支配著其他的互變（換）而已。

但是，在有生命現象的世界中，雖然沒有永恆不滅的個體生命存在；亦即任何個體生命的存在都會有死亡（滅亡）或有消失的一天；可是，我們都不能認同『生命存在的目的，是為等待不可逃避的死亡』。反而，我們要肯定『任何存在的生命個體，皆為維護其生命的存在與發展為目的』。此語是宇宙最真確且永遠不變的自然法則與真理。凡是生命的存在體（無論是個體或群體），皆可為其生命之生存發展，不論是非，對錯，善惡或好壞，對自體或同類他體，或其他任何存在，都可發生相互間的『利害』關係。

在人類存在的生命世界中，所謂『萬物之首』的人類如何與同儕或宇宙萬物相處？是否時常誤用或濫用『利害』關係？因而有無製造哪些傷害或禍患？實在值得我們努力去研究與防範，至少要引以為戒地提醒世人，切勿輕易疏忽或陷溺其間而無法自拔；否則負面的『利』有如頭上的一把劍，使用不當時，輕則損人傷己，重則劍毀人亡並累及至親無辜者，非同小可，務要謹慎以對。

宇宙間的生物往往為維其生存發展而產生人類所謂的利害關係，在生態學上有如食物鏈的系譜一樣，是一自然生存法則，互利共生，並無是非，對錯與善惡的問題。唯獨人類社會，面臨生存競爭或生死決鬥的時候，在手段上常會不顧倫理道德不計後果代價地，只為滿足私心私欲，喪天害理，胡作非為，在所不惜。事實上，即使在太平盛世，總會有些利益薰心之偽善的野心家，圖謀滿足私己之名利妄想，不擇手段地攀附特權與勢力，善舞長袖，藉由蒙上欺下以及利用或出賣他人之手段往上爬升，圖謀不當之名利。

宇宙間最複雜且最會製造麻煩的生物可以說就是人類，無論在生活的任何一個層面，都不一定會想到持守是非，對錯與善惡的判準。但是，卻把利害關係當作點與線，貫穿到所有生活所能接觸到的層面，無孔不入地滲透、分化或顛覆，其力量之強，效力之大，往往無堅不摧，所向披靡，特別是結構性的腐敗，所形成的共犯性「利害」關係，或是結黨營私中的個體或領導者，常把「利害」關係

³ 按求生存與維護生存皆是人類人性的本能，當求生存遭受之阻礙、迫害或痛苦大於自殺時，因自殺而解消自我存在之延續也是一種人性本能，這是後天且有條件的思維判斷。在自然界與自然法中，雖然有如食物鏈與生態循環與生滅的現象與事實，但是存在的積極目的，應該在實踐與完成其存在，不應在為解消其存在為目的，這是自然法則的理性思維結果。

與觀念作為支配或控制是非、對錯與善惡等價值思維與判斷之最後的單一判準。

任何人都可以把個人所面對的人、事、物、及其所牽連擴大的任何人、事、物，在任何時空都用「利害」的觀念、態度或立場，加以分析、考量、檢證或判斷，並應用各種「利害」關係的原則、工具或手段加以執行，處置與解決個人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困難或麻煩、或是藉以追求滿足個人之私欲與理想。尤其是科技發達的工商社會，知識爆炸、人口眾多、生存競爭非常激烈的今天，人心人性變得脆弱緊張，面對社會日趨現實功利與趨炎附勢的壓力下，其道德思維與價值判斷，早已將「利害」思維貫穿並凌駕於一般是非、對錯、真假與善惡的判準之上；亦即拋棄「利害」關係的思考基礎應是真假、是非、對錯與善惡之辨別。卻反其道而行，把任何真假、是非、對錯與善惡的思辨基礎建立在個人的不當私欲上，並掩飾其「利害」思維之企圖，表面形式上皆以維護倫理道德或公理正義之美名作為訴求與幌子，非外顯之行動或旁人目測所能識破的。

如何節制或有效防範「利害」關係之被濫用，其困難首在人性的本質是不能消除要人類不講求利害關係之本能。亦即本質上講求利害關係，其出發點可善亦可為惡，根本是無法禁絕的。但是把「利害」關係故意用於性善之引申，常與人性的本能作為有所不符。每當人們有意或無意地在考慮如何應用「利害」關係時，要不是被動地在應付外來的麻煩，不然就是主動地在佈局追求某種企圖；其出發點，在人性上很難是純粹的善意，因為都離開不了私心私欲，所以需要透過教育的方法和修養的功夫，才能發揮節制與有效防範其弊患的效果，因此引發「利害學」的研究與建構。

科技文明的進步與發展，給人類生活帶來莫大的便捷與舒適，能掌握科技的優越性即可支配人類社會鉅大的金錢與權力。因此操控與創新科技變成當前世界人與人、或國與國之間，競爭最激烈的利害關係。由於人類可以把科技的優越性應用到人類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無論食、衣、住、行甚至育、樂，每一樣皆受惠於科技的創新與服務，事實也受其支配與控制。

例如生物科技的研發與應用，似乎有可能顛覆人類過去的歷史與知識，尤其是基因的複製與醫學上的突破，勢將人類傳統的倫理道德思維與價值判斷嚴重扭曲，恐會給人類帶來空前的浩劫與災難。何況人類早已把高科技應用於軍事武器之生產與大量販售，任何區域性的爭端與不安，都可能帶來毀滅性的戰爭。

加以人類數十年來濫用科技早已破壞地球的生態與平衡，引發「聖嬰」、或「聖女」的異常現象³，人類不遵守自然法則規範的行徑，恐將有毀滅性的惡

³ 由於人類過度的消耗能量，排放過多的二氧化碳、氣氟化物，破壞臭氧層，造成溫室效應，擾亂了地球氣候，氣流溫度、與海洋潮流，造成地球

果，其所帶來的「利害」關係，能不為大家所優先關懷嗎？

任何對人類追求生存發展有危害的對象，無論是何種存在事物，其所需求的「利害」關係的原因與根源，絕大部分是跟人類的心性有關。例如 AIDS（愛滋病）的病毒再怎麼利害，只要人類能避免性汙濫，也就不怕受其傷害了。其實，正常的性關係比較不會破壞遺傳學與優生學的道理，這或許就是一種天經地義的自然法則。

允許自己無知，或故意任性不自我節制，就算是人類心性有毛病或出了問題。比如，為何要把核能變成殺人的武器？科學家為何要為野心家為虎作倀？原本無罪的科學家與科技，卻被喪心病狂的野心家或政客當作破壞人類幸福和平的工具與劊子手，你不承認這些人的心性生病了，這不是很奇怪令人不解的嗎？從小我到大我，從每一個人自己到全世界人類，都各有不相同的「利害」關係，但是卻也都有對追求利害關係的「應用」的重視。就生命生存的立足點來看，一般我們不能說誰的生命生存權比別人重要。換言之，在眾生平等的體認下，每一個人的生命、生存對他自己都是唯一最重要的權利。例如，當一個人遭遇生存威脅或快要失去生命之時，維護自己的生命與生存安全，就是唯一最重要的利害關係，若是自己不能適時合理地佔有存在的時空地位，則一切其他的存在，對他而言，不具有任何存在的意義。

雖然，相對於其他的存在，也有相同的存在道理與利害關係，皆有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例如沒有空氣、陽光和水的存在，就可能沒有人的存在，但是空氣、陽光和水並不必然決定人的存在，更是不可能支配人的思想、感情或意志的存在。

當然，空氣、陽光和水，本來就超越人而獨立存在，也可以不必接受人類存在的影響，這是一客觀的事實存在。但是，當沒有空氣、陽光和水的時候，人類就無法生存，這時候空氣、陽光和水，才與人類產生「利害」關係；至於其「利害」關係不發生在陽光、空氣和水之身上，因為發生缺乏空氣、陽光和水是人類製造的問題，這才是認知產生利害關係之問題與癥結的所在。

總之，任何存在的事或物，或是人類憑空從抽象概念杜撰出來的事或物（無中生有者），都可以當作製造「利害」關係的工具、手段或理由與藉口，被利用的東西或事物，往往因利用的目的有差異而導致被利用的東西，被賦予強烈的利害關係。真理最容易被理性利用作為打擊異己的厲害工具；理想與完美也最易被得勢者，作為貶抑觀點相異者之厲害工具。同樣地，強調倫理道德正是統治者推行愚民教育最好的藉口與手段，愈有聰明智慧之人，其利用之方法與技巧，愈是

高明厲害，非平常人之智慧所能預測防範。

利害關係，在本質上源自於宇宙存在的自然法則，其作用與影響力，更是先天地潛藏於人類的心性中，在後天仍為人類心性所強力主導著。其破壞力，輕者扭曲人性、錯亂人倫、侵犯人道、剝奪人權等惡行，不一而足；其重者摧毀宇宙自然生態之秩序與規律，並可能爆發毀滅性的核武戰爭，給人類帶來滅絕的災禍，為有效節制與防範，所以「利害學」之研究與建構，有其不可或缺的價值與重要功能。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有關本文之研究，所涉及的方法，大抵可分二個層次而言。第一個層次即是一般性的研究方法，例如文獻探討、歷史研究與分析比較等方法之應用，這僅是研究之入門，對研究之主題或問題，做背景說明並導引出研究的方向與重點，通常包含名詞釋義、學者學派等各種主張，並扼要介紹其演進過程與當前研究現況。

重要的是第二個層次所指涉的研究方法，它可作為判斷是否符合學術研究的基準。首先，我們要問『研究主題』主要是建立（根據）在哪些學理（理論）基礎之上？亦即是究明其立論基礎何在？進而要求說明本文的研究流程與架構（體系問題），以及應用那些觀點、工具或方法，去建構其體系內容，同時，解釋其論證（預設或推理）的邏輯基礎。

從事任何論文之撰寫與研究，在形式上要求符合學術論述規格，或在內容之應用實質上要求有任何創見或新的發現，大都以研究方法為依歸，換言之，任何研究所追求之「學術性」與「新的創見」，大都關鍵於「研究方法」之創新或新的轉用與應用。研究方法的創新以及最適切性的應用，可以決定其學術研究的品質與水準，同時亦可判定其研究成果與價值之所在。

採用某種學理或理論，作為研究的根據與基礎，即是以此種學理或理論之觀點，進而據以作為解釋其預設與推理的根據與規範，在形式上同時兼顧各種邏輯規則，此即是學術研究方法之所追求的學術研究精神與規範。事實上，學理或理論之最適切的創新與詮釋，即是最基本的學術研究方法的應用含意。換言之，若把某種學理當作論證，推理或解釋的依據，在邏輯上其過程即是一種研究方法（research）或是研究途徑（approach）之意。⁵

⁵ 按學術論文之撰述，初步使用的方法大都不離歷史研究、文獻分析以及一般的綜合、比較、歸納、演繹、分析等方法，並以思想方法論（邏輯學）

在研究程序上，從資料的處理（分析或分類）到命題的建構；或從經驗的檢證到普遍命題的建立；或從抽象化、類化到全體命題的整合，無論理論或體系之建構，皆有層次性或邏輯規範，這是研究方法對學術建構最重要的功能與價值所在。基此，本文使用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正反論證（Antinomies）

所謂正反論證即是從康德（I. Kant 1724-1804）提出二律背反，另譯名為正反論證借用而來。依據康德之意，他謂人類理性如把自身的絕對統一原理應用於現象世界，則將無可避免的陷於矛盾，研究這些必然矛盾及其原因者稱為正反學（Antithetics），對於必然矛盾的研究則稱為正反論證，中文譯名又稱做二律背反。所謂正反之必然矛盾在形式邏輯上分為四種範疇（categories）：⁶1. 量的有限與無限，康德認為世界就現象言，既非無限亦非有限。2. 質的實體與部分，康德認為整體得自部分，無限分割無法觀察。3. 關係的自然法則與因果律，康德認為在動態中的正反皆可為真，因果關係不受任何現象所決定。4. 樣態的必然與偶然的存在，康德認為一切感覺的現象總體無必然存有，可感覺之整體秩序依於外在世界存有也不是矛盾，從可感覺現象不能推論出必然存有的關係。

由於正反論題源於人類理性的雙重性格，理性一方面指向存有物之為存有物的絕對性；另一方面做為人類的理性，又需要以可感覺的事務作限制。因此人類心智雖然超過感官事物，而在全部的理解方式上仍需以有形對象為其理解的模型與骨架，從區分事物本體與現象之差異而對正反論題所提出的解答，也包含部分真理。因為對事物的現象（感官之對象）為真者，並不一定對事物的本體（心智的對象）同時為真。

同樣地，世界整體的確不完全能作為經驗研究之對象，而延展性事物的全部分割⁷已無法在任何經驗中完成，我們不能把現象僅僅歸諸於表象而不視之為事物本體的反映，因為現象可為事物本體的反映，則是基於自由的因果律以及絕對必然的存有不但可能，而且是理性的要求。因此，所謂的正反論證早已超越康德所指涉的範圍，除借用「正反」的二律背反名詞與特性之外，不僅對古希臘傳統

或科學方法論為基礎，進而依學術研究之範圍、性質、對象，選擇某些學理觀點加以論證、解釋，因而使用某些特殊方法論，如現象學方法或詮釋學方法，總之，方法、方法論、研究（方）法、研究途徑，依層次之不同而各有所指，但皆不離方法論之原理原則的規範。

⁶ 項退結編譯，布魯格編著，1976年，〈西洋哲學辭典〉（台北：先知出版社）頁42-44，另參見範疇（categories）之意義，見頁78-80

⁷ 按延展性的全部分割，意指對一具體事物之整體存在的相關聯性所延伸之分析，在感官世界中並非是無限的，亦即有其超越經驗規範的極限。

形式邏輯中的矛盾律（思想三律之一）或是辯證邏輯中的本體（本質）之正反辯證法則，以及如黑格爾（GWF Hegel 1770-1831）所主張的正反合辯證法，⁸所謂辯證者，通指往任一存在之肯定為正，否定即是反，合者即是合其正反。

於此，在形式邏輯的靜態世界中，同一存在在同一時空中不能既是肯定又是否定，故以矛盾稱其不合理性思維之規律，因為形式邏輯只能在肯定與否定之中擇一。若把肯定當作「正」或「是」則否定即被當作「反」或「非」。在形式邏輯中之正或反、是或非，不能指同一存在，因為所有存在之總體被靜態地劃分成二等份時，任一個體或部分的存在若是屬於其中一等份時，就不能同時又是屬於另一等份。至於其二等份之間是否對一更大等份之存在具有正反或是非關係，形式邏輯則不涉及，非其研究規限之範圍。因此，我們才需要所謂研究本體或本質之動態存在的辯證邏輯。

例如，中國的〈易經〉認為宇宙萬物的起源，其本體是「太極」然「太極」之本質是具有互為正反之性質的陰陽。換言之，太極既是「一」，同時又是「負陰抱陽」或是互為盛衰、盈虛之陰陽的「二」，同時更是既為太極之「一」與陰陽的「二」合起來的「三」。所以道家才有「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⁴的宇宙觀，但是若無互為正反之陰陽，就無法去解釋「生生」的基本法則，亦即動與靜、變與常的辯證性（互為正反之本質）與辯證法（互為正反之用）。

若要正確認知正反論證之道理，就必須超越形式邏輯的限制，因為正反的本質與關係是動態的，唯有以動態的立場才能真正詮釋其真義。事實上，動能包含靜、靜不一定能包含動；變能包含常，常不一定能包含變。雖然，動與靜、變與常其關係與性質就是互為正反，同時也唯有正反論證才能闡明其二者之間的關係。同樣地，形上學與非形上學，甚至連抽象與具體、理論與實踐、觀念與實在（名與實）等的關係，也是互為正反。換言之，宇宙一切存在的時空，皆可用正反論證的觀點與方法來認知。

（二）体用說

「体用」是中國傳統哲學的思想模式之一，至於体用二字相連並稱，就是始於何人？據李二曲認為始於朱子（《二曲集，答顧寧人先生書》），近人張東蓀在《知識與文化》書中認為是受到佛教影響才產生的（見第三編第三章），王夫之則指出，漢儒就已說過，但未指出是何人，例如東漢鄭玄在〈禮序〉中說：「統

⁸ 按辯證法中正通指存在論之質變律，即是質量互變法則；反通指本質論之矛盾律，即是對立統一法則，以及合通指概念論，即是否定之否定法則。

⁴ 見老子《道德經》四十二章。按《易經》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繫辭〉上。

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用）」（《孔穎達，禮記正義引》）。

在傳統哲學家中最善言體用者，如朱熹在〈語類卷六〉中謂：「見在底便是體，後來生底便是用。此是體，動作處便是用。天是體，萬物資始處便是用。地是體，萬物資生處便是用。就陽言，則陽是體，陰是用。就陰言，則陰是體，陽是用」。到了晚清，體用觀念又被應用到西化時調和中西文化用，如「中體西用」。到民國唯熊十力首作「體用論」以新唯識論為基礎，對體用思想模式有了新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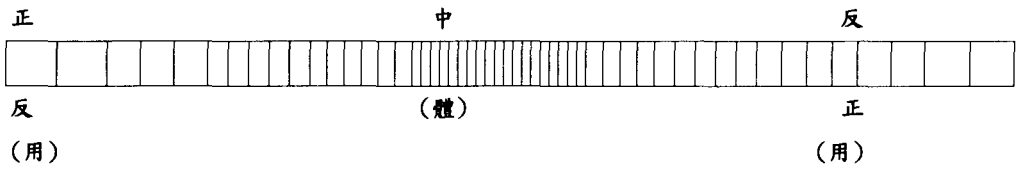
其他思想家對體用有何看法，如張載在《正蒙、正當篇》中謂：「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羅欽順在《困知記附錄，答歐陽少司成崇一》中謂：「蓋天性之真乃其本体，明覺自然乃其妙用；天性正於受生之初，明覺發於既生之後；有體必有用，而用不可以為體也。」吳廷棟（與曾國藩同時）在《拙修集、致方宗誠書》中謂：「嘗謂世無無體之用，亦無無用之體。有用而無體，其用只是詐偽；有體而無用，其體必多缺陷。知體用一源，則所當致力者，宜知所先後矣。」

孟子曾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有人認為仁、性也；惻隱、情也。因此主張性是體，情是用，性情即是體用之關係。⁵熊十力在《新唯識論、轉變》文中有更精彩的詮釋：「我以為所謂 體，固然是不可直揭的，但不妨即用顯體，因為體，是要顯現為無量無邊的功用的。用，是有相狀詐現的，是千差萬別的。所以體不可說，而用卻可說。用，就是體的顯現，體，就是用的體。無體即無用，離開元無體。所以從用上解析明白，即可以顯示用的本體。」以上說法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體中 useful、用中有體，即體即用，即用即體，亦即互為體用的正反辯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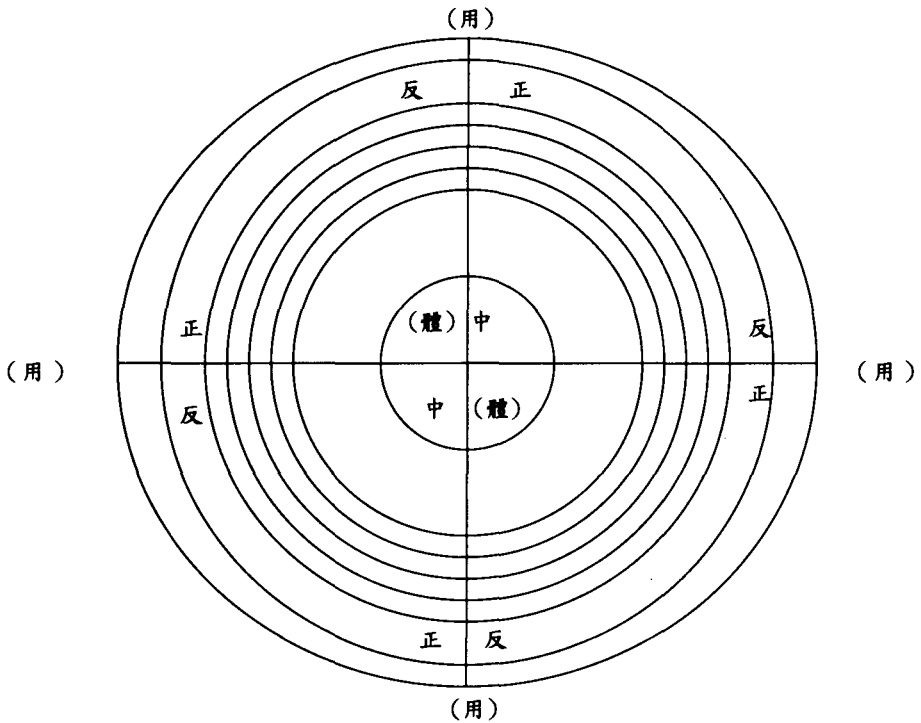
若以正反辯證的光譜圖（圖一）觀之，在直線光譜上，左右兩極相對且互為正反，皆顯為用，其正中處即是體，是為動之核心主軸，要承受正反兩極相盪之力最強，色譜最濃，處於兩極之正與反，動力最弱，色譜最淡。若把直線光譜轉成圓形光譜圖（圖二），則更能正確認知體用的正反辯證關係；若把前述二圖統合觀之，從最小的太極本體，到最大的宇宙整體皆可了然其中。

總之，舉凡自然法則與現象，或是人事心性，概念言詞，或是思考推理、方法理則，或是情意信念、價值抉擇（含道德、美感與宗教）等的真理探尋，皆不離正反論證的體用說道理的規範，同時也能做為建構「利害學」的方法工具，並能正確指出其豐富的內涵以及所追求的目的與理想。

⁵ 見朱熹《語類、卷五》，朱子又指出體用一源也，自理而觀，則理為體，象為用，而理中有象，是一源也。見《文集、答何叔京書》。



(圖一)正反論證光譜直線圖(資料來源:自繪)



(圖二)正反論證光譜圓形圖(資料來源: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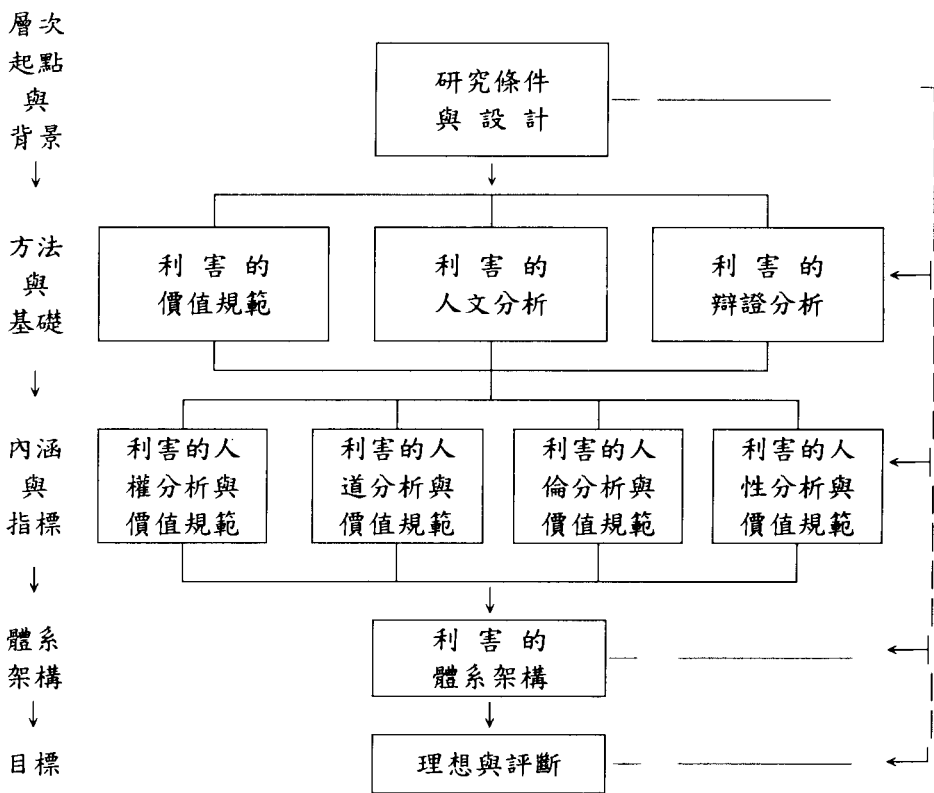
(三)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分成下列五個層次：

- 1．起點與背景：研究條件與設計。
- 2．方法與基礎：包含利害的辯證分析、利害的人文分析與利害的價值規範三項。

- 3 . 內涵與指標：包含利害的人性分析及其價值規範、利害的人倫分析及其價值規範、利害的人道分析及其價值規範與利害的人權分析及其價值規範等四項。
- 4 . 體系架構：建構利害學的體系。
- 5 . 目標：理想與評價。

依據上述五個層次之設計，建立本文研究架構流程圖如下：（圖三）



圖三：利害的人文分析與價值規範研究架構流程圖（作者自繪）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屬人文學範圍，亦可歸屬哲學領域，內容主要涉及人性學、人倫學（倫理學）、人道學（道德學）以及人權學（政治哲學）四部分，外加價值哲學（不含神學與美學）。然而人性、人倫與人道三者內容本質皆與道德哲學有關，本文在研究取向上儘量著重其差異處，又本文的研究背景兼採歷史哲學、文化哲

學與社會哲學三者的交集，並藉以突顯研究主題的特殊性。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正反論證的體用辯證法，意即將西方康德的正反論證與黑格爾的辯證法與熊十力體用說的觀念加以綜合而成「正反論證的體用辯證法」。

綜上所述，本文撰寫綱要（目次）如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來源與價值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四節 文獻分析與指標

第二章 利害的辯證分析

- 第一節 利害的體用辯證分析
- 第二節 利害的時空辯證分析
- 第三節 利害的質量辯證分析
- 第四節 利害的學術辯證分析

第三章 利害的人文分析

- 第一節 利害研究與人文關係
- 第二節 利害研究與人文價值
- 第三節 利害的人文分析架構
- 第四節 利害的人文分析指標

第四章 利害的價值規範

- 第一節 利害的價值辯證
- 第二節 利害的價值思維
- 第三節 利害的價值判斷
- 第四節 利害的價值抉擇

第五章 利害的人性分析與價值規範

- 第一節 人性本善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二節 人性本惡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三節 非善非惡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四節 即善即惡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第六章 利害的人倫分析與價值規範

- 第一節 人倫的親疏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二節 人倫的遠近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三節 人倫的尊卑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四節 人倫的貴賤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七章 利害的人道分析與價值規範
 - 第一節 人道的個性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二節 人道的群性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三節 人道的私德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四節 人道的公德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八章 利害的人權分析與價值規範
 - 第一節 道德人權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二節 政治人權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三節 經濟人權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四節 社會人權分析及其價值規範
- 第九章 利害學的體系建構
 - 第一節 利害學的基礎
 - 第二節 利害學的方法
 - 第三節 利害學的知識
 - 第四節 利害學的目的
- 第十章 結論-理想與評價
 - 第一節 破除利害的負面傷害
 - 第二節 拓展利害的正面功能
 - 第三節 謀求人類心性的和諧
 - 第四節 實踐人文關懷的理想

本文研究有以下的困難及其限制所在，說明如次：

(一)截至目前為止，在學術界很少有關『利害』兩字的專題研究，甚至根本沒有所謂的『利害學』一詞，因此很少有直接的文獻資料可資應用參考，此是本研究所遭遇的第一個限制和困難。

(二)何謂利害學？能否建構利害學？以及如何建構利害學？皆無先人前例可循，也無固定的研究程序或客觀的學術規範可資應用遵循，這是面臨的第二個困難與限制。

(三)本研究係從人類心性作為研究基礎，並依據人類對生命的意義、價值與目的，及其生命發展的追求，作為研究的起點與判準，其性質偏重人文哲學，但其範圍與應用，卻很難加以限制，是故本文的研究內涵無法滿足各種需求。換言之，任何人皆可能隨時會遭遇各種輕重緩急的利害關係，但是並無一定的處理模式，

而令所有人皆取其利避其害，特別是人際間的糾紛，有如依事實證據行事的法官，必須尋法理情去判斷，並需事先認清是非、對錯或善惡、好壞，但是卻很難做到毋枉毋縱，確保人類公理之維護與正義之實踐。

(四)任何人以及任何事，皆可用單向的利害觀點與態度加以應對處置，往往容易濫用負面的利害關係，擴大負面的影響力與傷害，因而抹煞正面的利害思維，減損自我節制與約束的力量與功效，致使雙向的利害思維易被扭曲誤導，反而促成不正當的同流合污，或是助長敵意與惡鬥，對多數善良的人民與社會深具破壞作用。最後致使身陷利害衝突之困境的人，很難獲得正面的教育效果。一般人無意中易被負面的利害思考與判斷所箝絆，再怎麼不喜歡也得遷就現實，顧不得真理與理想，委曲求全就是屈服於利害挑戰的最佳寫照，以致正面的利害道理很難彰顯。研究利害學很容易助長負面的影響力，正面的道理不易制服其負面的侵擾，產生研究價值上的困境與誤差。

利害的觀念最容易支配與影響一個人的行為抉擇，並且打破道德思維與倫理規範。在利害對立、矛盾或衝突之時，最容易形成另一套負面的價值思維與判斷；所謂負面通指不利於多數人的權益而言，或是受害的正方而言。換言之，不正常的社會與人群容易滋生不正常的利害關係，其不正常的利害關係反倒容易促成某些不正之人的團結，因而阻礙一個正常社會的進步、安定與發展。

四、文獻分析與指標

若是站在利害對立的二個極端來看，互為正反的極左或極右，無論個人或群體都會面臨生死存亡的考驗與挑戰。姑且不論個人與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或是孰輕孰重的爭議，有關這些問題的討論，古今中外的歷史皆有豐富的文獻資料，可資參考研究應用。特別是面對戰爭或爭奪權勢地盤之時，更有講述不完的故事與情節，無不以利害關係見真章，若是暫時能夠擺脫對象與立場之限制，直接去思考背後共同問題，都會論及成敗。

因此，一般人凡是所作所為遭遇成敗關鍵時，都會以助其成者為利，致其敗者為害。但是，如何才算是真正的成敗與利害，這個層次的道理才是值得我們去探究，澄清這些問題的資料，將深入歷史哲學、文化哲學與道德哲學之中。從人本的立場來看，更需與人性、人倫、人道、人權的觀點密切結合。若需跳脫現實的拘限，或許有人更要以超越的宗教境界來度化以解利害糾纏之厄，亦即以超人文思想的立場來關照之。

若是有人以講求衛生、營養的知識，視作利害學加以論斷應用，似乎一點

也不為過，因為身心健康的維護，是人類生存的首要基礎，如果失去健康，其他的一切也就保不住了。如今，維持一定水準的健康已不再是一般人類的困擾，所以本文不再將健康學當作利害學，但是強調健康教育，卻是任何個人一生最重要的教育之一，如何從小注重健康，並確實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這一項學習對任何人來講，都是最基本的利害學，但是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因為健康學不涉及到人與人之間的競爭，所以，與人群公益無關者，暫不列入文獻分析範圍。

若是有人把馬基維利 (N. Machiavelli, 1469-1526) 的「君王論」(The Prince) 或李宗吾的「厚黑學」當作利害學來看¹²，站在君王的統治立場或是排拒反道德破壞的立場來看，確實「君王論」與「厚黑學」皆可視作討論利害之學。當人類文明過度發展，濫用能源科技之後，帶來自然生態的嚴重破壞，例如氟氯化物(冷媒)與二氧化碳的過度排放，破壞了臭氧層引發了溫室效應(聖嬰現象)與紫外線傷害，酸雨不僅破壞了熱帶雨林、土壤、地表生態、氣溫氣候、以及食物鏈。加上其他的各種污染(空氣、水、土壤、食品、藥物等)早已危及全球人類的生存發展，面對這種危機的威脅，正是當今人們研究利害學應該重視的主題。任何制造禍害的始作傭者都是人類自己，傷害人類的事物(或病毒)本是無辜或無罪的，如何防範不被那些事物所害，不是研究利害學的主要課題。雖然傷害已經造成，如何挽救那些受害者是研究利害學所關注的，但是如何防止或消除人類製造災害的不當心思。才是研究利害學所要解決的核心課題。任何有助於後者進行研究所需的資料，都是本文進行文獻分析需要探討的範圍。然而更根本的癥結問題，是由於人們不夠瞭解宇宙生態與本體存在的自然法則，因而破壞了自然的秩序與平衡。簡單的說，喪失了和諧，人類的生存處境也將面臨空前鉅大無比的浩劫，如何調節與挽救這種危機就是研究利害學的最終目的及其職責使命所在。

換言之，利害學即是一種「心性」之學的研究與建構，事實上也有形上學基礎，意即人類的心性也不應違背宇宙秩序與本體存在的自然法則，「心性」的本體存在與「自然」的本體存在皆有共通性與一致性，不能因為自然法則本來就包涵「允許」人類心性有「反自然」的現象，就推翻以上認知。然而，最重要的認知，應是人類「反自然」的心性行為，對人類自己是絕對不利的，肯定這點道理，正是證明人類強調尊重理性的價值與重要性所在。

在研究指標上，關於「本體存在」的認知，正象徵著形上學、知識論與方法

¹² 按馬氏認為為了達到一個正大的目的，在方法手段上，是可以不用其極的。又說為了促使政治目的實現，不必顧及道德原則與人道精神，亦不必顧及自然法或上帝法。(請參閱 遼扶東著，1970 三版，《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書局，第 204-205 頁)，至於李宗吾的厚黑學也是在探析負面的人性，皆是研究利害學最佳的參考資料。

論三者的辯證關係，以及顯示其三合一的存在事實與論證基礎。進而透過人文觀點與立場的分析，引進人文的四種內涵（人性、人倫、人道、人權）正是解明利害學精義最佳的四種研究指標。個人以為，唯有兼顧人文精神的研究立場與研究指標，才能將利害學的道理納入研究正軌。由於負面的利害學會破壞人類正常的心性活動，所以唯有求助於以維護心性最力的人文主義哲學，才能合乎研究的途徑與規範。

由於利害關係本身就是一種價值思維與判斷，因為利害背後常涉及動機或目的的情意思維與行為選擇，並對生命造成得失的價值判斷，亦即得其利，或失於害之行為結果的出現。但是客觀的價值思維、抉擇與判斷，事實上相當複雜，因為不當之利，得之可能另有所失；反之，失於弊害之代價可能在經驗累積或智慧瀝煉上另有所得。利害的價值思維與判斷，不一定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必需要有一些客觀的研究指標，作為建立共識的基準，進而形成在社會上能為多數人所共同接受的規範，此點正是本文研究的積極目的之一，並為建構利害學尋求一合理的出發點，或是學理基礎。

事實上，利害學就是一種以人為本的「人文學」(Humanities, or Humanities Science)。因為利害學必需建立在人性、人倫、人道與人權四種層次交集之人文內涵的學理基礎上，不僅以人性、人倫、人道與人權四者為研究指標(見表一)，並作四種研究指標的人文分析。意即所謂「人文分析」即是有關人性、人倫、人道與人權四種研究指標的分析，四種研究指標不僅是分析之架構，也是本文研究之重要內涵。在研究指標中，除主指標外，尚有次指標、內容指標、工具指標與目的指標等共計五個層次的分析指標。換言之，分析不僅要指出時空流程，層次性與具體的分析對象，在層次上採四級（主、次、內容、目的），另工具指標是指分析時所依據的使用研究方法，而目的指標需要具有辯證統一性，以達成人與人、人與事以及人與自然最終的平衡與和諧的理想。■